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，并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于2015年4月27日在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豫源街88号香格里拉大酒店会议室举行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亲自出席监事3名，监事会召集人杨宏先生主持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须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须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须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对2014年年度报告形成专项审核意见如下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

会编制和审核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《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关于公司2014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客观、真实。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推进相关工作，尽快消除上述不确定因素对公司的影响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其所载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